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1902news@gmail.com 傳真：2834 5135

夏博義刻意曲解香港憲制地位

新聞評析

卓 銘

夏博義上任大律師公會主席後，不論其立場如何，總應有作為公會負責人的想法。但他大概料不到，上任兩周後，迎接他的竟是一份公會的割席聲明。

當然，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沒有直接說要跟夏博義割席，或其言論跟公會完全無關之類的狠話，然而，光看聲明開首兩句話：「夏博義資深大律師早前接任為本會主席，發表了一些個人意見」，明眼人都看得出，這兩句話中，最重要的乃「個人意見」四字。

由於聲明中沒有具體提及哪些言論屬於「個人意見」，因此可以理解成，夏博義之前發表過的一系列言論，包括建議特區政府修訂國安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是香港法治的「最重弱點」和「威脅」、延任的立法會沒有憲制地位等等，都只不過是夏博義的「個人意見」，不等於公會立場。雖然近年來大律師公會愈趨政治化，比起專業團體更像另一個公民黨，但在這時選擇跟夏博義割席，倒也不難理解。

夏博義連日來的言論，都在刻意曲解香港的憲制地位，企圖誤導公眾，更有為「港獨」張目之嫌。夏博義作為資深大律師，不可能不知道修訂國安法屬於中央事權，唯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才能做決定，特區政府怎麼可能有權力單方面作出修改？

夏博義提出由特區政府主動修改國安法，本身就把特區與中央誤置於同等地位，這是一個巨大的憲法學錯誤。尤其是出自堂堂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口，不管其言論本身是對是錯，對於公眾正確理解香港憲制地位，都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遑論夏博義之後還有抹黑中央、敵視人大常委會、醜化內地法治的言論，以上種種，無一不是在挑戰中央的權威，也自然引來社會的強烈反彈。

損害大律師公會專業形象

此時此刻，大律師公會選擇跟夏博義作「區分」，最大原因當然是以防主席放的這把火，最後會燒到自己身上，畢竟主席可以換，但大律師公會本身之於法律界還是有一定地位的。如果想在香港成為大律師，就必須先加入公會，因此即使有大律師不同意公會的立場，也無可避免地會出現「被代表」的情況。

儘管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表明夏博義的言論只是「個人意見」，但現實情況是整個公會早就被夏博義拖下水了，如果公會執委、會員真想與他割席，恐怕短短一份聲明並不足夠；而強調「個人意見」，也讓人覺得不過是縱容夏博義繼續荼毒公眾的託辭而已。

大律師公會在那份「割席聲明」中，強調「本會不是政治組織，而是一法律專業團體，旨在處理一切涉及司法事務及大律師專業的事宜」，惟近年來公會的實際表現，實在難與法律專業團體畫上等號，不少執委仍然沉迷於政治遊戲，卻無意在業界利益或未來發展方面有何建樹。

言知之易，行之難，所謂「本會及主席致力以專業態度、正直不柯地履行其職責及宗旨，包括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治、基本法、司法獨立以及司法公義，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所保障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云云，但如今作為主席的夏博義很明顯不是以專業態度或正直不柯地履行其職責及宗旨，如果大律師公會希望重拾自己的聲譽，以及公眾的信任，就必須用實際行動，證明自己無愧於「專業」二字，並且有資格代表香港的大律師群體。

大律師公會最需要的是回歸初心，或許還需要一番改革，但可以肯定的是，單單一張割席聲明，是不夠的。

正視教育弊病 各界責無旁貸

青評後浪

李宇陽

自香港回歸以來，青年學生一直是各種社會運動的主力，有民調顯示，多年以來十八至二十九歲組別的國民身份認同，一直遠低於三十歲以上組別，青年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管治也不甚認同，是對「一國兩制」實踐最缺乏信心的群體。

而在「後國安法」時期，確保香港人心回歸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要做好青少年工作，而青少年工作的核心就是要搞好教育工作，尤其是其中有關基本法教育、國情教育、中國歷史文化教育及通識教育等方面，反思及改革現行教育制度和政策下的弊病，當局責無旁貸。

通識教育的原意在於培養通才教育或全人教育。但通識科自2009年成為香港新高中課程的必修必考科目以來，因其課程大綱模糊，評估制度不足，教材編撰內容偏頗，教學質素參差不齊等原因廣受社會詬病，而社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及改革通識科的訴求更是不絕於耳。

此次，教育局對通識科重新冠名科目、大幅縮減課時、明確課程宗旨等改革措施是當局對香港教育撥亂反正、正本清源邁出的重要一步，但仍不足夠。畢竟，有關通識科的課程內容規管、教師教學質素以及是否有必要繼續維持其必修必考的定性仍然值得當局深刻檢討及改善，正視民意、回應訴求。

但是，通識教育科問題只是香港教育政策弊病中的冰山一角。除此之外，國民教育的推行失敗、中國歷史變為選修科目、國情教育及基本法教育的缺失均對香港社會帶來嚴重後果。毫不誇張地說，伴隨着香港青少年家國情懷的缺失，對國家認識不足，對國情了解不深，各種「分離主義」及「本土主義」思潮興風作浪，尤其是「修例風波」被捕逾萬人中，有超過四成為學生，年齡最小的甚至只有11歲，只能說明自回歸以來香港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問題。儘管香港國安法的實施使香港由亂向治，但是真正確保香港可以長治久安的辦法仍然是要從內部改革入手，自然也包括本港的教育改革。

教育對個人及整體社會的發展至關重要，明確課程指引、正視教材內容、加強教學規管絕不是為了損害學術自由，畢竟只有正確的教育才能教出健全的人格，而在「傳道授業解惑」的過程中，良師的重要性更是不言而喻。

「修例風波」中部分「播獨」教師的出現亦證明了本港教師培訓及考核體系存在嚴重問題。當那些立場偏頗甚至思想極端的教職人員違反《香港教育專業守則》，向學生們灌輸不當的政治思想時，又或者在教協的庇護下親自引領學生參與示威活動時，為何很少看到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的教職人員受到嚴厲懲處？而當局所謂的「適當懲處」又何為「適當」？得過且過的態度只會縱容無良教師繼續我行我素，同時亦令到公眾覺得當局疏於職守影響民望，只有賞罰分明、公開客觀的考核體系才能在最基本的制度保障下盡可能地減少教師荼毒學生的行為出現。

但是究其根本，學生的不守法行為很大程度上來源於教師對法律了解及尊重的缺失，當局有必要將基本法的學習也列為中學必修科目及中學文憑試的必考內容，同時亦作為教師入職考核的基本條件之一。

正視本港教育弊病、檢討本港教育政策、完善香港教育制度、改變香港教育現狀，各界責無旁貸。而唯有全方面地從基礎抓起，加強教師隊伍的培訓、加強教學課程的指引、加強教材內容的規管、加強教育資源的整合才能從根本上搞好香港教育，才能促進青少年工作的進一步開展。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成員

請羅致光局長多多體恤民艱

港事港心

許 諾

香港失業率創十六年來的新高，數以十萬計的市民面臨生計困難。但對於社會強烈呼籲設立失業援助金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仍然無動於衷，甚至以「失業率如果不回落會導致財赤」、「與現有措施重疊」為由，稱相關建議「不是合理的社會政策」。羅致光局長似乎不了解社情民意，也沒有真正理解透徹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

香港正深陷疫情打擊之下的經濟衰退之苦，GDP連續兩年呈負增長，而失業率更急升到超過6%，為十六年來的新高。但相較於這個整體失業數字，許多行業如旅遊業、飲食業、零售業等，失業率甚至超過10%。家庭入息中位數在去年第三季按年大跌超過8%，只剩26000元。這些絕非冷冰冰的數字，而是數十萬人口、數萬個家庭的艱辛寫照。

誠然，特區政府已經推出了多輪刺激經濟的援助政策，動用超過三千多億元的公帑；儘管在遏制經濟衰退、支持中小企業發展方面有所作用，但對於真正的基層市民，局方似乎並沒有真正感受到他們的艱難狀況。早前派的一萬元，可以說是杯水車薪，如果沒有直接的援助，很多家庭都將面臨「斷糧」危機。

事實上，政府是完全有能力，也完全應當伸出援手的，創設失業援助金制度，是最具針對性、最能幫到市民的做法。以現有約24萬人失業為例，假設每人每月資助6000元、最多六個月，總共支出也只是不足一百億元的規模。若再算上未來數月可能再上升的數字，一百五十億元公帑支出已經綽綽有餘。

但羅致光局長似乎「坐看風雲起」，對基層市民的困難沒有足夠的重視。他在一些公開場合搬出三個理由：與現有措施重疊、有道德風險；任何時候都有人失業，失業的都應支援；失業率如果不回落，會導致財赤。其實沒有一條是站得住腳的。

如果說「與現有措施重疊」，那也只是與領取綜援人口的重疊，但客觀事實卻是，仍有大量失業人口是沒有領綜援的，有的是資產超過限額沒有資格領，勞福局不能為了貪方便而一以概之；更重要的，當前是百年一遇的疫情，並不是「正常情況」，更不是「任何時候都有人失業」所能輕描淡寫的，政府如果此時不伸出援手，問題會越積越深。至於「會導致財赤」的問題，或許過慮了，因為只要度過未來數月，一旦經濟好轉，失業率自然會回落，申領的人也會減少。

財政司司長早前曾明言，深明打工仔之痛，政府會「應使則使」。羅致光局長很多政策方向都是對的，但在失業援助金方面，卻是脫離了社會現實。當此民生多艱之際，請羅局長認真考慮公眾的強烈期盼。

夏博義是大律師公會的負資產

有話要說

孟德慶

大律師公會周三晚漏夜發表聲明，與公會主席夏博義「切割」，而這發生在夏博義當選主席不到兩周之後。這足以證明，夏博義早前的一派謬論嚴重影響大律會公會的專業形象，損害全港一千多名大律師的利益，夏博義甫上任就淪為負資產。

這份聲明指出，注意到夏博義發表了一些「個人意見」，引起對公會功能與角色的評論。聲明強調，公會是專業團體而非政治組織，將堅定不移地支持基本法保障的「一國兩制」基本方針，並就法律專業及特區法治等問題進行「建設性」交流。

公會這番表態出於真心，還是迫於輿論壓力下的暫避風頭之舉，有待時間來證明。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夏博義對於基本法規定下香港憲制地位的淺薄無知，以及叫囂「尋求修改國安法」、就算「撞牆都要一試」的狂妄自大，到了令人吃驚的程度，何止自己引火燒身，還陷大律師公會於不義。名為夏博義，實則不「博」且不「義」，實在是諷刺之至。

任何對「一國兩制」稍有理解的人，都明白全國人大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人大常委會是它常設機關，相關決定將國安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就構成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是人大常委會無可爭議的憲制權力，絕對不容挑戰。而就維護國家安全而言，從來都是中央事權，地方政府無從置喙，更不是什麼人說要改就能改的，夏博義連基本常識都不懂，企圖螳臂當車，可笑不自量。

夏博義還攻擊「人大常委會非由法律界人士組成」云云，同樣是自我出醜。試問，英國及美國的議會全部由法律界人士組成嗎？如果成為議員必須具備法律背景，何必經由選舉產生，委任大律師公會成員去擔任不是更省事嗎？公會聲明強調自己是專業團體，而不是政治組織，間接回應了大律師公會近年被指嚴重「政治化」的問題。自前任主席戴啟思開始，公會就屢屢走在政治的風口浪尖，如反對「一地兩檢」，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抗拒香港國安法。夏博義上任後，換湯不換藥。戴夏兩人都來自英國，且都是所謂「人權大律師」，莫非自恃身份特殊，背後站着英國，就可以說三道四，放肆無忌？

其實，大不列顛帝國日薄西山，英國人憑藉船堅炮利橫行天下的日子早就一去不復返。四十年前，戴卓爾夫人尚且要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前「下跪」，遑論是大國崛起的今日。老實說，中國已足夠強大，連頭號霸主美國且不怕，何懼英國的狐假虎威呢？夏博義等人不知今夕何夕，落得今日灰頭土臉的下場，可謂咎由自取。

君不見，同樣由「金牙大狀」組成的公民黨，一度是何等的氣焰囂張，如今大有「作鳥獸散」的晚景淒涼，足為前車之鑒。

安徽省政協委員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初心

議論風生

葉建明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在北京以視頻連線方式聽取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2020年度的述職報告，並發表重要講話。

習主席強調，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再次昭示了一個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必須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

這不是習主席第一次強調要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此言也不僅僅是講給所有港人聽的，而是講給全世界關心香港問題的人聽的。他強調，這是事關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事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根本原則。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才能得到有效落實，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憲制秩序才能得到有效維護，各種深層次問題才能得到有效解決，香港才能實現長治久安，並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作出應有的貢獻。

「愛國者治港」的要求，並非始於當下，而是國家對回歸後香港治理的一貫初心，是「一國兩制」國策一以貫之的紅線。早在1984年，鄧小平就高瞻遠矚地指出，對「港人治港」的「港人」要有選擇。他解釋說：「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

貫徹初心香港能長治久安

鄧小平還劃定了「愛國者」的標準，即「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且，鄧小平提出的標準相當包容：「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2014年發表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指出「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並要求行政、司法和立法機關這「三權」，即「一國兩制」下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必須要符合「愛國者治港」的倫理底線，肩負維護國家主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

2017年的十九大，習近平在報告中再次強調，堅持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澳人治澳」，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澳力量，增強香港、澳門同胞的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讓香港、澳門同胞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共享祖國繁榮富強的偉大榮光。

很遺憾的是，這些年香港一些人漠視「一國」，只要「兩制」，抗拒中央的全面管治權，刻意曲解「港人治港」，視愛國為「原罪」和禁忌，對中央多次的提醒和警告視而不見、聽而不聞，甚至利令智昏，發展到對抗中央、煽動「港獨」：有立法會議員竟然跑到西方國家乞求制裁香港；公務員組建所謂的「工會」與政府對抗；法官判案放生暴徒，稱暴亂者「有崇高理想」等，這些荒腔走板與「愛國者治港」南轅北轍，直接影響了香港的穩定發展，影響了「一國兩制」的順利實施。

去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決定，劃清「愛國者治港」的底線標準。隨後國務院港澳辦、香港中聯辦相繼發表聲明表示，愛國者治港是必須堅守的政治規矩。國務院港澳辦常務副主任張曉明更是明確提出：「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現在也已經成為一項法律規範。」

有迫切需要完善制度法規

「愛國者治港」天經地義不可置疑，沒有任何討論的空間。而要實現「愛國者治港」，就必須要有制度和法律的保障。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中強調，要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對於治港者的選擇，我們也需要有一套完善的制度和機制。特別是經歷了2019年的暴亂，更令我們意識到，完善「愛國者治港」的相關制度和法規，是保障「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的現實而迫切的需要。

目前，香港基本法第104條、香港國安法第6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作出的決定，已經從法律層面為「愛國者治港」建立了法律基礎。當然，接下來，還有一些問題需要釐清。包括在本地法律層面，特區如何訂明細則並建立相應的執行機制，以配合「愛國者治港」的初心得到落實。真正實現「愛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的「一國兩制」新局面。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理事